

# 最新酒店经营没有签合伙协议有效吗(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酒店经营没有签合伙协议有效吗篇一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酒店经营（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2.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40%；

3. 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18%；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

(三)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经清算后予以返还。

合伙各方原则上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但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三)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四)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丙方为合伙负责人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 5. \_\_\_\_\_ □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还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

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 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清偿: 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合伙所欠税款; 合伙的债务;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 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 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

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由本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三）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 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 % 股份比例。  
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 % 股份比例。  
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 % 股份比例。  
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 % 股份比例。
2.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3. 在经营过程中，如要追加投资，合伙人必须按所占股份比例在规定时间内追加资金。否则视为放弃本合伙中占股份的所有权，所购物品均计入投资固定资产项目，且根据使用年限进行折旧。
4. 设立存取款帐户，作为每次支出与收入的公务帐户。

## 第五条 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分甲、乙、丙、丁。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伙、退伙、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 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合伙人各方同意；
-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退伙

-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退伙需要提前 个月告知合伙人并经合人同意；
-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未经合伙人同意而擅自退伙给另一方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三)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 未履行出资义务；
-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 (4) 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四)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 合伙人会议制度

1、召集：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事务执行人\_\_\_\_\_召集和主持，合伙负责人可根据情况

2、时间：一般情况下x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表决权：每个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均享有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重大事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 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 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 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1) 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

(2) 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

(3) 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其权限为: 自 至 止

2、对外开展业务, 订立合同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 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委托\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 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 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禁止行为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条 合伙经营的继续

##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4、被依法撤销；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 指定某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利润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债务承担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

## 第十四条 其他

(二) 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经合伙人协商合伙人分工如下：

- 1、 张财：负责酒店全面工作
- 2、 张观海：负责酒店的厨房、出口和酒店的管理
- 3、 马建洪：负责酒店的进出货物的验收及仓管工作
- 4、 曹汉生：负责在清远进酒店的所购的商品。

## 第十六条 经协商张观海所未投入的5万元在酒店盈利合伙人

分红中先扣除作为入股股金。张观海工资在春节前先领取5000元工资，春节后视情况再由股东研究决定，原则上一致认为7000元为基数。

合伙人的合伙资金集中在张财，由张财按实际支出支付并由张财出具收据给每个合伙人。 第十七条 合伙人在本协议已外未尽事宜。由合伙人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丁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 年\_\_ 月\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酒店经营没有签合伙协议有效吗篇三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共同经营事宜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创造良

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酒店名字为：经营场所位于：，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营销，范围包括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

##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比例及期限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月\_\_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方办理银行卡(开户行：，账号：)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以酒店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酒店的财产，各合伙人在酒店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酒店的财产。

##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酒店于每年月日进行盈余分配，如盈余为负，则不进行分配，合伙人按照下列项进行分配：

(1) 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酒店经营没有签合伙协议有效吗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称x东)：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商议协定，乙方出资买甲方所持百分之

一、 x东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 东会，按出资源比率行使表决权。

2、每月30日按x权比例计算上月红利。(元月份除外)

3、可查阅x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4、按x权比例分取酒店清算后可分配的资产。

5、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6、甲乙双方在店内消费总额按8折计算，重大节日除外(节日当天按9折计算) 签单不得超过3000元。

## 二、 东的义务：

- 1、为了使酒店良好的运营，各x东应遵守酒店整体运营策划安排，各尽其职，为酒店创造更好的效益。
- 2、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的追加投资金，按x权分配。
- 3、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按x权比率以现金支付方式分担。
- 4、各x东对酒店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相同的，但必须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动。
- 5、保守酒店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 6、遵守法律法规和酒店规章制度。

## 三、 组织管理：

- 1、酒店最高权利为x东会□x东会有全体x东组成，为更好的经营管理好本酒店，聘请甲方经营管理本酒店。
- 2、乙方不得直接参与酒店管理及运营，若有建议和异议可通过x东会提出，全体x东商议后敲定，甲方负责传达落实各管理负责人调整纠正。
-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其行为妨碍店内正常运营，若造成损失，自行以现金支付方式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要求乙方退出x权。
- 4、此 金为原始 ，入 后这 ，不得抽回 金，若乙方转让x权需通过甲方签字同意，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无偿放弃x权，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终止乙方参与分红。
- 5、乙方如不听从店内整体运营和策划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退x(并赔偿损失)。

## 6、乙方本人

四、自年月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称 东)：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商议协定，乙方出资买甲方所持百分之

一、 东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 东会，按出资源比率行使表决权。

2、每月30日按x权比例计算上月红利。(元月份除外)

3、可查阅 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4、按 权比例分取酒店清算后可分配的资产。

5、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6、甲乙双方在店内消费总额按8折计算，重大节日除外(节日当天按9折计算) 签单不得超过3000元。

## 二、 东的义务：

- 1、为了使酒店良好的运营，各x东应遵守酒店整体运营策划安排，各尽其职，为酒店创造更好的效益。
- 2、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的追加投资金，按 权分配。
- 3、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按 权比率以现金支付方式分担。
- 4、各 东对酒店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相同的，但必须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动。
- 5、保守酒店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 6、遵守法律法规和酒店规章制度。

## 三、 组织管理：

- 1、酒店最高权利为x东会□x东会有全体x东组成，为更好的经营管理好本酒店，聘请甲方经营管理本酒店。
- 2、乙方不得直接参与酒店管理及运营，若有建议和异议可通过x东会提出，全体x东商议后敲定，甲方负责传达落实各管理负责人调整纠正。
-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其行为妨碍店内正常运营，若造成损失，自行以现金支付方式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要求乙方退出x权。
- 4、此 金为原始 ，入 后这 ，不得抽回 金，若乙方转让x权需通过甲方签字同意，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无偿放弃x权，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终止乙方参与分红。
- 5、乙方如不听从店内整体运营和策划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退（并赔偿损失）。

6、乙方本人

四、自年月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酒店经营没有签合伙协议有效吗篇五

合伙人甲：

合伙人乙：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总投资为元，甲出资元，乙出资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

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 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